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2 期

(总第 626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自治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38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19〕39号)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5号)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6号)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7号)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9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9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0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1号)	(40)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5月)	(42)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9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和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负责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残疾人组织和老年人组织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普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提高社会和公民无障碍环境意识。

第七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八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乡村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九条 城镇、乡村和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和农村户厕改造，应当充分考虑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如厕需要。

第十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生态移民居住区建设等，应当注重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的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不得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无障碍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无障碍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的路口、公共建筑物的地面应当平整、防滑，出入口应当设置轮椅坡道。

(二) 盲道铺设应当连续，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并避开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穴)等障碍物。

(三) 公共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建筑内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公共设施应当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四) 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玻璃门、

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五)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新建交通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无障碍设施应当按照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设置，道路、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图形标识、标志，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无障碍标志应当位置明显，内容清晰、规范。

第十五条 城镇已建成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和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无障碍设施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不一致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自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 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老年学校以及录取残疾学生、实行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

(二) 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三)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四) 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

(五) 城市的主要道路和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

(六) 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七) 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的公共服务场所。

无障碍设施尚未建成或者无法满足行动不便者实际需要时，前款所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依法提供合理便利。

第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配备电子显示字幕、语音报站装置、折叠坡道板和轮椅固定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

关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和出租车运营单位提供可供轮椅乘客乘坐的无障碍车辆。

农村客运车辆的运营单位应当为沿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出行便利。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应当布置在距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最近的位置，并具备无障碍连接通道。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对肢体残疾人在无障碍停车位停车的，应当免收停车费。

第十九条 肢体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车辆通行不受城市人民政府机动车辆尾号限行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得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重大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破坏性施工作业或者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施工作业或者相关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二十二条 对故意损毁、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交有受理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可以聘请义务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可以对无障碍环境

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并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提供合理便利。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互联网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自治区举办的各类升学、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至少播放一次配备手语的新闻节目；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时，应当配备字幕。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逐步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览的读物。

公共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建设，应当利用无障碍技术手段，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和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在服务场所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设置残疾人优先的明显标志，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第四章 无障碍社区服务

第二十九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坡道、盲道等进行改造，为残疾人、老

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报警求助、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接收警讯、报警和呼救。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通道、厕所、楼梯、电梯等无障碍设施改造时，村（居）民委员会、居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其改造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居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单位在无障碍设施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二）建设单位未对无障碍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无障碍设施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占用盲道停放或者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三十五条 损毁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自治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38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吴政发〔2019〕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7.54平方公

里，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吴忠市要加强对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健全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培育高新

技术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考核，实时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19〕39号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退出贫困县序列的请示》（宁扶贫办发〔2019〕45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0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固原市隆德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72%，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7.84%；固原市泾源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73%，抽查的脱贫户错退率为0.12%，未发现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7.75%；固原市彭阳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71%，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7.10%。经自治区党委和人

民政府研究，同意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二、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脱贫退出后，要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攻坚态势。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确保群众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

三、自治区扶贫办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督促指导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在建立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确保脱贫退出成果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自治区民政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以下简称“民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

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

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 贯彻执行婚姻、殡葬管理政策, 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十) 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自治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会同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第四条 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息、档案、督查督

办、安全保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二) 人事与老干部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干部因公因私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指导全区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民政厅行政审批和信访工作。

(四) 规划财务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中央、自治区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订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导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项目的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五)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监督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工作。

(六) 社会救助处。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承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指导低收入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七)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 区划地名处。组织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政策和标准, 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

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九）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处。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障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十）养老服务处。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养

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贯彻落实，承担慈善宣传表彰、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慈善信托政策研究等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发行和销毁等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民政厅行政编制62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

第六条 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自治区财政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财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自治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制订自治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自治区交办的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承担自治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自治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自治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自治区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负责制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县（区）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财政

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承担地方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偿还、监管职责。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组织实施税制改革工作。

（六）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分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制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自治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制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支出、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自治区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财政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涉外财务和制订相关协议、协定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监督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

议。

(十三) 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 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体系, 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建立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体系。

(十四)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创新调控方式, 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 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 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理顺自治区和市、县(区)收入划分,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分类, 规范转移支付项目, 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 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健全地方税体系, 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 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 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1) 财政厅负责提出制定税收政策的建议, 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财政厅负责组织起草我区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具体起草我区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由财政厅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对我区制定的税收政策在执行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

释, 事后向财政厅备案。(2) 财政厅负责组织提出关税政策建议, 银川海关等部门参与提出关税政策建议。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财政厅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 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厅及时共享。

3.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厅负责拟订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条 财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 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综合处。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 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补贴有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四) 税政与条法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实施税制改革工作,审核报批地方税收减免建议,研究提出地方税征收范围、税额调整的建议。开展税源调查分析。起草财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审核工作。

(五) 预算处。研究提出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自治区本级以下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承担自治区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批复、调整(调剂)工作,承担自治区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拟订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区域财政政策,负责自治区对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区预算执行和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承担与中央和市、县(区)财政资金结算事项,指导市、县(区)预算管理,汇总年度全区财政预算。负责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工作。

(六) 绩效管理处。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 债务管理处。负责全区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拟订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编制政府债务限额计划。负责统计政府债务并评估债务风险。承担债务资金预算调整、资金下达、项目审核等工作。指导市、县(区)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地方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偿还、监管及存量债务置换等工作。承担涉外财务的处理,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八) 国库处。贯彻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拟订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负责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及核算。负责审核编制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核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自治区

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九) 行政政法处。承担行政、政法、外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组织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组织开展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负责驻宁单位的相关经费工作。

(十) 教科文处。承担教育、科技、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相关处室共同承担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文化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提出年薪标准。

(十一) 经济建设处。承担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商务、工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投资和经济建设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支持工业产业、商贸服务业、中小企业等创新升级的财政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基建投资财政拨款。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承担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领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等财政政策。

(十三) 农业农村处。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农科、农垦、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 社会保障处。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

障、残联、老干部、红十字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研究制订自治区就业、社会救助、农村危房改造、公共卫生、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研究拟订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全区社会保险及社保基金政策。编制审核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十五）金融处。研究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的相关政策。研究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研究拟订自治区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履行自治区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承担绩效考核、薪酬管理、金融资产报告及财务监督等工作。承担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并承担平台管理体系监测与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并承担管理工作。

（十六）会计处。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负责全区会计人才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七）政府采购管理处。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政府采购改革工作。承担审批自治区本级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有关工作。受理政

府采购投诉，配合财政部做好政府GPA谈判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区的政府采购工作。

（十八）监督评价局。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财政运行情况、预算管理等有关监督评价工作，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财税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区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十九）资产管理处。承担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管理，汇总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负责自治区公务用车的编制、经费、配备、使用、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财政厅行政编制133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1名（含总会计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3名。

第六条 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机管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机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机关事务工作。

（二）组织拟订自治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社会化改革。

（三）负责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工作，指导监督市、县

（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省级干部的住房、公寓统一建设和调配及保障服务工作。

（四）负责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其他资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治区领导同志、离退休省级干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承担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执勤职能部门（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订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节能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七）承担自治区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机管局负责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资产的管理工作，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厅负责拟订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自治区本级行政事

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条 机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安全保卫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管理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二）保障管理处。负责拟订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自治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负责拟订自治区省级干部保障服务有关制度，负责省级干部的住房、公寓调配及住宅区保障服务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编制机管局系统项目年度计划，统筹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处理涉法涉诉事务。

（三）资产管理处。承担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其他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管局系统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及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四）房产管理处。负责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工作 and 公房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拟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省级干部住房、公寓的统一建设。

（五）公共机构节能处。负责拟订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订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节能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

（六）规划财务处。负责财务预算、决算工作。制订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承担有关经费审核、审计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经营指导、绩效考核、财务稽核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等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机管局行政编制2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9名。

第六条 机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9〕7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工业园区（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三）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四）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负责自治区国防科技工业（含军工电

子和民口军工配套)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融资工作,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研究新型工业化战略性问题,组织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四)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参与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承担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参与自治区能源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

员有关工作。

(五)技术改造投资处。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提出自治区工业化和信息化资金的规模、方向、计划和分行业分领域使用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央支持资金的统筹计划。

(六)科技促进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技术创新工程和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七)工业园区处。负责拟订全区工业园区布局和发展规划,协调平衡园区间产业健康发展。承担工业园区设立、调整、扩区的审核工作,拟订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园区发展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八)中小企业处。承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提出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安排建议。承担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和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工作。

(九)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自治区财政投资节能减排专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工业领域节能监察、节能审查工作。承担全区工业领

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十) 信息化推进处。承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和推进工作, 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重大问题, 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和工业化工程, 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 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拟订和组织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二) 原材料工业处。承担钢铁、有色、建材、稀土、贵金属等行业管理工作, 拟订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标准。

(十三) 化工处。承担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管理工作, 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标准。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行业规划和布局。负责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监控化学品管理。

(十四) 装备工业处。承担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工作, 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负责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十五) 消费品工业处(自治区盐业管理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并实施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承担盐业和自治区储备盐行政管理、自治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十六)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数据、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信息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软件服务外包工作, 指导、协调信息技术开发。

(十七) 新兴产业发展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培育管理工作。负责提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组织实施推广应用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十八) 军民结合推进处。负责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民爆器材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的落实, 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和民口军品配套协调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指导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 经济合作处。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参与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利用外资政策,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编制 121 名。设厅长 1 名, 副厅长 3 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副处级领导职数 28 名。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制度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9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意义重大。今年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加快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

党的领导是政府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找准立法方向、确定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明确立

法思路、设计主要制度。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把自治区党委提出的立法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立法项目，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保证高质高效完成。要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报告制度，制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二、坚持政府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重大决策相衔接

要切实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使各项改革在法治框架内依法有序推进。要认真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性立法，更加注重体现宁夏特色的创制性立法，切实做好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等领域的立法工作。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政府立法，丰富和拓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价值观内涵，积极引领道德风尚。要在发展中保

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结合机构改革，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及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等情况，做好我区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政府立法要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把握难点，克服阻点，不断增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和遵循政府立法规律，认真研究立法需求，找准立法空白和盲区，精准确定政府立法项目，解决好“立什么样的法”的问题。要加强立法调研，聚焦问题关键，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增强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好“怎样立法”的问题。要加强和改进起草工作，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要拓宽民主立法渠道，认真落实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政府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完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让立法直达基层、直通群众、更接地气。

四、全面落实政府立法工作各项任务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维护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承担牵头起草任务的部门（单

位）要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拟定具体起草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负责的立法项目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遇有立法疑难重大问题要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联系。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相关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起草部门（单位）应当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政府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自治区司法厅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单位）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草案送审稿，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2019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2.2019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3.2019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9件）
4.2019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件）
5.2019年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4件）

附件1

2019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保护条例（制定）	自治区水利厅	一季度	麦山	王瑞斌	555227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一季度	鲍焕军	丁晓钟	5160212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自治区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	自治区司法厅	一季度	张 任	雷 伟	5066039
4	证明事项清理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	自治区司法厅	一季度	张 任	雷 伟	5066039
5	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清理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	自治区司法厅	一季度	张 任	雷 伟	5066039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一季度	任永忠	李经邦 赵正生	5031060 5044615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一季度	石瑞林	岳秀霞 马希林	5915671 5915590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二季度	杨金海	张海军 张宝明	5160973 5160961

附件2

2019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 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马鹤银	罗建军	5672012

附件3

2019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政府规章项目（9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办法(制定)	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	一季度	马新民	李玉香	516954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自治区应急厅	一季度	洪 涛	黄生虎	862202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制定)	自治区教育厅	二季度	石丽文	王玉林 臧玉海	5559026 5559098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财政厅	二季度	何天文	杨 欢	5069352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修订)	自治区民委 (宗教局)	三季度	刘长松	杨晓玲 李宝银	6084219 6038189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自治区民委 (宗教局)	三季度	刘长松	杨晓玲 李宝银	6084219 6038189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修订)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三季度	蒋文斌	杨淑萍 黄 华	6076995 6076828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制定)	自治区司法厅	三季度	李春芳	吴建新	4111487
9	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等涉及政府规章的修改决定	自治区司法厅	三季度	张 任	雷 伟	5066039

附件4

2019年拟调研论证的 地方性法规项目(10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	自治区民委 (宗教局)	刘长松	杨晓玲 马汉功	6084219 6038119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	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赵旭辉	张一禄	6038028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管理条例(制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蒋文斌	阴雪冰 赵 辉	6076781 607660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宋建钢	杨新芳	6025117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李春芳	陈 剑	411040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王自新	哈 林	6836636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任永忠	李经邦	5031060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石瑞林	岳秀霞 杨 超	5915671 5915523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	自治区公安厅	顾玉芳	马军宝	5688960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厅	袁京平	李有军	5033360

附件5

2019年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4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制定）	自治区应急厅	张吉胜	黄生虎	8622021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制定）	自治区应急厅	张吉胜	黄生虎	862202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	宁夏气象局	刘建军	徐 蕾	5029846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快递暂行条例》办法（制定）	宁夏邮政管理局	韩 亮	周应龙	60169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特定条件下煤矿开采设计编制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p> <p>《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p> <p>一、落实煤矿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六）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同一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瓦斯、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等条件发生变化，原设计的开拓方式、开采工艺，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以及首采区、首采工作面布置等需要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安全施工，需要修改设计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委托原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报原批准部门审批。其中，涉及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调整的，还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部门报批。矿井瓦斯等级、水文地质类型升级，应当重新考核施工单位的资质和业绩，确保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p> <p>《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p>	具有编制煤炭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第123条 建（构）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以及主要井巷煤柱开采，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998年）</p> <p>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p>第十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自治区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p> <p>（二）有冲击地压的；</p> <p>（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下面开采的；</p> <p>（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在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地区开采的。</p>		
2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企业的安全评价及其报告的出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p> <p>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安全评价机构。</p> <p>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导则》（WJ9048）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p> <p>《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改）</p> <p>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p> <p>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p>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销售许可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3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 认证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审批	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 四、质量管理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 附：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	
4	第三方信用 机构出具盐 业信用等级 评价证书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审批、食 盐批发许 可	自治区 工业和 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三）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 附：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2.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附：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交的材料清单9.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5	年度审计报告	食盐批发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 附：2.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	
6	探矿权或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探矿权新立、变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第一款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一、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工作程序 （一）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采用随机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	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7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厅审查	<p>《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p> <p>（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p> <p>（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p> <p>（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p> <p>（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临时活动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p> <p>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p>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8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厅审查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p> <p>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p> <p>（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p>	具有资格的勘测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二) 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三)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p> <p>(四)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9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p> <p>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二)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p> <p>(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p> <p>(四)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p> <p>(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意见亦可
10	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 商务厅	<p>《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三) 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p>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时提交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1	验资报告原件；两个法人股东企业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出资能力证明原件；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营运资金拨付证明；新增加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新增加法人股东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进入典当行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原件。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自治区商务厅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p> <p>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p>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新设典当行，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典当行股权结构变更时分别提交
12	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p>《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第6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商务厅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2004年第3号令）</p> <p>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p>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4	特种设备型式测试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	
1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许可)	自治区应急厅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6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自治区应急厅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7	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应急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应急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9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应急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0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含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许可)	自治区应急厅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烟花爆竹暂停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的变更）	自治区应急厅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9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3.4 安全现状评价 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内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安全现状评价既适用于对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或一个工业园区的评价，也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或场所的评价。</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p> <p>一、适用范围本导则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生产单位现状的安全评价。</p>		
22	烟花爆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	自治区应急厅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p>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烟花爆竹暂停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的出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应急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p> <p>十、安全设施管理资料 （二）安全设施的检验检测报告。</p>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24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自治区应急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p> <p>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p>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25	金属冶炼安全设施设计及其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管理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6	融资性担保机构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p>《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11〕18号)</p> <p>第七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宁东管委会:

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是防止外来因素干扰铁路列车运行,减少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护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全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落实责任

此次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包括我区所有既有普速铁路线路。由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划定并公告铁路用地范围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

出方案,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划定并公告铁路用地范围外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具体工作由铁路沿线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当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一)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绘制工作。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或铁路建设单位根据铁路用地地籍图,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划定单位,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分别报送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平面图审核和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收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后,应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认真

审核，合理划定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

(三) 设立安全保护区标桩。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或有关建设单位，根据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和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书面确认的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及时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

三、有关要求

(一) 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共同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作任务。

(二) 铁路用地范围外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三)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划定，不改变原有土地权属关系。铁路沿线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项目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距离。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巡查和维护。铁路沿线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靠实护路联防责任，维护铁路安全。

附件：全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任务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任务统计表

铁路线名	起止里程	途径市、县（区）及里程
包兰线	362公里	石嘴山市惠农区39公里、平罗县29公里，银川市金凤区和西夏区45公里（线路东侧金凤区、线路西侧西夏区）、永宁县15公里、贺兰县11公里，吴忠市青铜峡市52公里，中卫市沙坡头区120公里、中宁县51公里
宝中线	258公里	固原市原州区62公里、泾源县34公里、彭阳县5公里，中卫市沙坡头区14公里、中宁县35公里、海原县61公里，吴忠市同心县47公里
平汝线	52公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52公里
银新线	11公里	银川市兴庆区3公里、金凤区8公里
甘武Ⅰ线	9公里	中卫市沙坡头区9公里
甘武Ⅱ线	11公里	中卫市沙坡头区11公里
太中银线 (合资铁路)	329.82公里	银川市西夏区0.9公里、永宁县23.89公里、灵武市58公里，吴忠市红寺堡区19.8公里、盐池县139.9公里、同心县40.9公里，中卫市中宁县46.43公里
合计	1032.82公里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5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8年市县税收增收奖励、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听取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互联网+教育”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新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网交换中心建设情况汇报。

△ 5日至7日，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州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福州参加。

6日 6日至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隆德县观庄乡前庄村、西吉县火石寨乡新开村、西吉工业园、原州区黄铎堡镇陈庄村、固原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地，调研精准脱贫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全面建成小康任务，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乡村振兴，让乡亲们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 财政部宁夏监管局揭牌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

府专题会议，研究中阿博览会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 自治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全国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6日至8日，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赴京参加。

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储运港等地，督办灵武市信访工作，现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互联网+教育”等工作。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8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哈纳斯集团公司LNG接收站建设。

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有关情况的通知》；审议《自治区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送审稿）》《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

新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关于加快苏银产业园开发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整改工作专项小组第三次会议，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9日至10日，2019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在上海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沪参加。

△ 全区高校本科教育工作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9日至10日，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科技部对接工作。

10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有关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自治区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等列席。

1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西夏博物馆、银川市园林场民俗度假村、西夏区镇北堡镇吴苑村、黄沙古渡生态旅游区、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和宁夏社科院、宁夏艺术学院等地，调研文化旅游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艺人才培养等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契机，突出宁夏特色，适应市场需求，明确特色定位，挖掘文化元素，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档升级，用好的故

事、好的服务、好的机制，把宁夏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成好产品好品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公安厅扫黑办、刑事技术中心和吴忠市利通区民生街派出所、金星镇金花园社区等地，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铲除一切黑恶势力，倾力守护一方百姓安宁。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宁夏—韩国庆尚北道建立友好关系15周年庆祝活动的韩国庆尚北道副知事全遇宪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情况汇报，研究《关于成立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送审稿）》《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送审稿）》《减税降费成员单位职责清单（送审稿）》、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规范区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2018年市县税收增收奖励、安排财政资金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国气象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银昆高速公路宁夏段PPP项目实施方案。

△ 宁夏—韩国庆尚北道建立友好关系15周年庆祝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韦州清真寺整改形势评估会议，安排部署有关

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座谈会议企业反映问题”推进解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14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等文件；针对宁夏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集体学习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国残联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在固原与来宁考察的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焦杨座谈。

△ 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彦一行在宁调研，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宁夏—韩国庆尚北道建立友好关系15周年庆祝活动相关活动。

15日 千兆光宽与5G数字经济创新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全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会上，通报了全区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表彰了驻村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实地检查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筹备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江苏省南京市对接中阿博览会主题省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2019年高校招生考试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议，听取民营企业工作建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红寺堡区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16日 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银川体育馆隆重开幕，来自全区各地的2182名少数民族运动健儿相聚银川，展现民族运动风采，弘扬民族体育精神。运动会设花炮、珍珠球、木球、武术、民族式摔跤、蹴球、押加、射弩、板鞋竞速、高脚竞速、毽球、陀螺、方棋、民族健身操14个竞赛项目和19个表演项目，赛期5天。开幕式文艺表演在歌舞《新宁夏·梦飞扬》中拉开帷幕，《塞上雄风》《香甜的盖碗茶》《追梦新时代》《母亲是中华》等歌舞与体操节目使开幕式高潮迭起，展示了宁夏儿女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昂扬姿态和精神风貌。国家民委发来贺信，专职委员孙学玉到会祝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宣布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致辞，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开幕式。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仪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沪出席。

△ 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宁夏倪岩、马进科获“全国自强模范”，王晓飞获“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李芳获“全国助残先进个人”；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宁夏隆德人造花工艺有限公司获“全国助残先进集体”，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工人街社区“阳光家园”、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获“残疾人之家”。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情况汇报。

△ 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

出席。

△ 16日至17日，第十届中国民航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京参加。

17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阶段性成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许传智、张韵声分别安排有关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在固原分会场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中国证监会对接工作。

△ 全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等工作。

△ 国务院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学习贯彻“全国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培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出席。

19日 19日至21日，民政部部长黄树贤一行来宁到宁夏儿童福利院、吴忠市敬老院、同心县西河镇同德村、红军西征纪念馆、润德庄园枸杞基地及产业园、利通区永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地，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推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发展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加强基层民政等工作蹲点调研并召开民政工作座谈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座谈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陪同调研并座谈。

20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位于贺兰县常信乡的宁夏广银米业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中化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产车间、宁夏众和绿源农业有

限公司育苗基地和位于贺兰县立岗镇的宁夏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蔬菜基地，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做优做强做精特色优势产业，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 20日至21日，以“追梦新时代——向国庆献礼、向人民汇报”为主题，以“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宗旨，由文化和旅游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在上海拉开帷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带领宁夏代表团出席开幕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选送、宁夏演艺集团秦腔剧院创作演出的秦腔现代戏《王贵与李香香》于5月20日至21日在上海城市剧院上演，参与文华大奖评选。

△ 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在银川体育馆圆满闭幕，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致闭幕辞，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闭幕式。闭幕式上，组委会授予银川市等9个代表团、马雪等128名运动员、马旭东等22名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并表彰了优秀组织单位等。

2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派出所、兴庆区人民法院、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西夏区银西村等地，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动群众，坚持精准打击，坚决打赢扫黑除恶硬仗，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扫黑除恶的实效。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一季度经济形势

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措施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举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邀请自治区党校法学研究部主任周晓军，以“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为主题，围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重要意义、重大行政决策必须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原则、在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原则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等方面详细解读；审议《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等；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区域保护整治修复任务。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专题调研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揭牌仪式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科技奖励年度项目、《关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

23日 23日至2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红川村、新集村、大河乡龙源村、滩羊产业科技扶贫园、肖家窑罗山葡萄文化产业示范区和同心县扶贫产业园、韦州镇青龙山村、下马关镇新园村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方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抓产业、补短板，把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实实在在地、没有水分地脱贫摘帽，确保贫困群众真脱贫能致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国政协“一带一路”专题调研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中卫市督办包抓信访、环保等工作。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专题调研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

△ 以“礼赞共和国、追梦新时代”为主题的2019年宁夏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暨“最美科技人”颁奖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会上，播放了11位“最美科技人”先进事迹的视频短片。

24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2019年污染防治第一次调度会议，通报全区大气、水污染防治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听取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公安机关服务群众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

△ 全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现场会议在吴忠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27日 27日至31日，省部级干部“市场监管”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 27日至28日，北京服务贸易交流会举

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法合作办学等事宜。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石嘴山市督办重点入黄排水沟治理等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工作。

△ 28日至30日，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一带一路”（宁夏）主题经贸合作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相关活动。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列席。

△ 全国政协“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专题调研组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与来宁考察的中国电信集团副总经理高同庆一行会谈。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宁夏宝廷新能源、宁夏派可威生物科技、宁夏沃凯珑新材料、西部能源化工交易中心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干部教育基地，调研产业转型、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紧扣发展定位，加快转型升级，突出抓好高质量企业高质量项目，加快推动宁东基地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阿博览会筹备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同心县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工商银行宁夏分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农发行宁夏分行、建设银行银川东城支行、华夏银行兴洲支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等地，调研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各银行融资的主渠道和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防控金融风险，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随后召开座谈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通报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银行宁夏分行、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等6家银行负责同志发言。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建工集团承建的宁夏美术馆项目施工现场、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银川中房物业集团公司等企业，调研减税降费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用政府紧日子换取企业发展低成本高质量，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看望少年儿童，向全区广大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等事宜。

△ 全国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日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31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参加。

△ “宁夏杰出人才奖”表彰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表彰奖励首批获得“宁夏杰出人才奖”的何季麟、孙涛、彭凡3位同志。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会上，石泰峰为何季麟、孙涛、彭凡颁发荣誉证书。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中国新诗总论》发布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事宜。

2019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5.6
重工业	%	—	7.0
轻工业	%	—	-8.4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8.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7.4	-16.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8.5	4.5/*6.4
四、进出口总额(1-4月)	亿元	70.74	-18.6
进 口	亿元	19.72	-23.7
出 口	亿元	51.02	-16.4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4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7	-30.0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3519	419.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146	-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350.93	*9.4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7.84	*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71.95	37.3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429.87	7.8
#住户存款	亿元	3233.85	13.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103.68	6.9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1	下降0.2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0	下降7.7个百分点

注：1.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